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進一步說明：

本公司可能成為亞洲電視的主要債權人

本公佈乃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及進一步消息。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進一步說明」）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可能成為亞洲電視的主要債權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了《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但儘管本公司多次的請求及要求，亞洲電視始終沒有履行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其行為已構成對該股權轉讓協議的悔約性違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其律師代表接受了亞洲電視的悔約性違約，並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前提下，要求亞洲電視償還股權轉讓代價的首付款計300萬港元（「該筆首付款」）。然而，截至本公佈的日期，亞洲電視仍

未向本公司償還該筆首付款。

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的債權人，將依據法律程序向亞洲電視追討該筆首付款，並要求亞洲電視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蒙受的巨額損失。本公司正在對亞洲電視違約所造成的損失尋求法律意見，並聘請了獨立評估公司對該等損失進行評估。

由於亞洲電視的違約，本公司未能獲得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亞洲電視的品牌；
- (2) 亞洲電視11,000多個小時節目的版權；
- (3) 亞洲電視辦公場地的使用權；及
- (4) 亞洲電視現有節目的播放權。

以上四個方面的損失，前兩項已由獨立評估公司提供評估結果為約3.15億港元，後兩項的評估結果仍在進行中。一旦獨立評估公司給予完整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相信其很有可能成為亞洲電視的主要債權人，不可避免地成為亞洲電視債務重組過程中不可忽視的、舉足輕重的主要角色。

無論法庭是否判令亞洲電視清盤，本公司均會向亞洲電視或臨時清盤人依法主張其債權。即便清盤申請人撤銷了清盤申請，本公司也將會以債權人的身份繼續申請亞洲電視的清盤。

二、債務重組方案須兼顧有關各方利益

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建議中所列的兩個方案（“該等方案”），已經充份地考慮了包括員工、債權人及股東在內各方利益者的權益。根據該等方案，一方面員工可望獲得優先受償，且受償金額甚至比亞洲電視清盤中可收取款項更多。員工更有機會保留工作，繼續為亞洲電視效力。另一方面，亞洲電視的債權人可通過該等方案獲得合理的償付，而亞洲電視股東也可隨著本公司對亞洲電視的重組安排使其持有的股份保值增值。正如債務重組建議中所述，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旗下的互動電視業務可為亞洲電視的電視業務帶來新的動力。

綜上，債務重組建議兼顧了亞洲電視相關各方利益者的權益，也保留了亞洲電視的品牌及業務。本公司期望臨時清盤人能夠重新考慮債務重組建議，以便創造亞洲電視的「不死神話」，保護亞洲電視六十年的歷史文化遺產！

本公司將會繼續向亞洲電視追討欠款並索償違約損失，同時密切關注事態發展，適時考慮提出新的重組方案的可能，並按需要就以上事項進展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